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803.4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3-62号），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537,073,908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为了更好地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增资1,326.46万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洲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2,792,115元变为人民币336,056,715元。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故董事会一致同

意本次的增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本次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